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
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
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
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5.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股份溢價賬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以經更新限額為限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釐定股東在通過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袁冰及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李其及楊曉明。